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
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经过查阅了解相关情况，我们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来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，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，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，结合目前公司重组推进的实际情况及同重组方沟通情况，我们认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坏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臧立

兰书先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兰书先：兰书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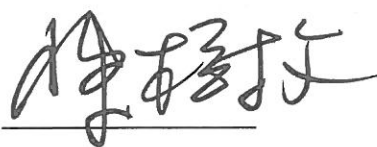
陈树文：_____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兰书先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